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會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Evergreen Products Group Limited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2）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售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7年8月3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售權失效

由於概無向國際配售項下承配人超額分配任何股份，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且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就全球發售開展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售權已於2017年8月3日失效。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必須始終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張有滄

香港，2017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有滄先生、陳國強先生、郭猶龍先生、賈子英女士及李炎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之龍先生、陳劉裔先生及陳愷承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業強先生、冼漢迪先生、容伯強博士及司徒毓廷先生。